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 2006-032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对象:与关联方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以资抵债协议》。

2、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

3、该交易对本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无影响。

4、该交易尚需中国证监委会和南京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公司已聘任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聘任立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

6、本公司将尽快刊登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一、本次以资抵债交易概述

由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熊猫集团”在本公司设立、股票上市、资产重组等方面给予了全力支持,在熊猫集团与本公司临时部分资金占用期间,截至2006年12月31日,熊猫集团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27,531万元。2006年以来,为贯彻中国证监会“清欠”精神,熊猫集团积极偿还所欠资金。截至2006年10月31日,熊猫集团已累计偿还22,996万元,熊猫集团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下降为4,536万元。

2006年7月28日,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根据熊猫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熊猫集团已于2006年9月底采用现金与资产相结合的方式偿还5,000万元。由于熊猫集团已于2006年9月底偿还5,000万元,经熊猫集团与本公司慎重沟通,熊猫集团拟以非现金资产偿还2006年末尚未偿还的部分占用资金。

2006年11月8日,熊猫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以资抵债协议》,协议约定熊猫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以标的资产公允价值评估价值3,263.29万元为基础,作价3,160万元抵偿对本公司部分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熊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24,715,000股,占总股本的51.1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以书面议案的形式通过决议,批准与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以资抵债协议》,公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表决通过,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交易尚须经中国证监委会的批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126,606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安雄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无线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系统工程等。

二、简要财务数据  
2006年9月30日,熊猫集团总资产为620,629.46万元,净资产为140,182.3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04,450.43万元,实现净利润为9,267.31万元。

三、资金占用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熊猫集团及所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27,531万元。截至2006年10月31日,熊猫集团已累计偿还22,996万元,熊猫集团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下降为4,536万元。

2、清欠计划  
2006年7月28日,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根据熊猫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后续清欠计划如下表:

计划还款时间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2006年9月底	现金、资产	5,000
2006年10月底	现金	2,772
2006年11月底	现金	6,500
2006年12月底	现金	4,584
合计		18,866

根据该清欠计划,熊猫集团须于2006年9月底前采用现金与资产相结合的方式偿还5,000万元,由于熊猫集团于2006年9月以现金偿还5,000万元,经熊猫集团与南京熊猫集团慎重沟通,熊猫集团拟以非现金资产偿还2006年末尚未偿还的部分占用资金。

四、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熊猫集团拥有的位于南京市白下区南京巷118号的房地产(“海福巷118号房地产”)和位于南京浦口区高新开发区05.06幢厂房(“高新开发区05.06幢厂房”)。

(一)海福巷118号房地产

1、情况简介  
(1)土地使用情况  
位于南京市白下区丁岗镇海福巷118号,权证标号为宁白国用(2002)字第0516号,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类型为出让方式,终止日期为2040年2月28日,土地使用面积为14,128.1平方米。

(2)厂房  
该房产目前为在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宁规城中建筑(2003)0048号,建筑面积为5,796.61平方米,位于南京市白下区丁岗镇海福巷118号。

2、权属情况说明  
土地使用权系熊猫集团以出让方式取得,厂房建设单位为熊猫集团。该房地产未设定抵押,亦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情况。

3、评估价值  
根据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6)第044号资产评估报告,土地使用权的帐面值为2,229,293.00元,评估值为1,938.51元,增值率为78.87%,主要是由于城市开发速度较快,土地价格增值幅度较大;厂房的评估值为907.33万元,二者评估值合计为2,845.84万元。

(二)位于南京浦口区高新开发区05.06幢厂房

1、情况简介  
(1)土地使用情况  
位于南京浦口区沿江镇高新开发区05.06幢厂房(分号户号6-101,201,202),权证标号为宁浦国用(2002)字第0151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限类型为出让方式,终止日期为2042年11月30日,土地使用面积为1350.5平方米,其中分摊面积为1,350.5平方米。

(2)厂房  
该房产目前为在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宁规城中建筑(2003)0048号,建筑面积为5,796.61平方米,位于南京市白下区丁岗镇海福巷118号。

2、权属情况说明  
土地使用权系熊猫集团以出让方式取得,房屋系熊猫集团买受取得。该房地产未设定抵押,亦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情况。

3、评估价值  
根据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6)第044号资产评估报告,土地使用权的帐面值为0,评估值为118.30万元,增值主要是由于城市开发速度较快,土地价格增值幅度较大;厂房的评估值为289.14万元,二者评估值合计为407.44万元。

五、控股股东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的原因

1、在公司设立、股票上市及2000年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熊猫集团将其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已全部注入本公司,造成熊猫集团现有资产盈利能力差,资金压力沉重,以致无法全部清偿债务的能力原因。

2、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3、抵偿资金系非经营性资金

熊猫集团用于抵债的海福巷118号房地产是公司所属的南京熊猫机电设备厂租赁熊猫集团的生产场所,该房产进入本公司后,有助于减少公司与熊猫集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化开发区,熊猫集团用于抵债的南京浦口区沿江镇高新开发区05.06幢厂房为公司研发中心,上述资产与本公司关系较为密切,变卖上述资产予第三者可能会造成公司生产成本的提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以资抵债协议》

2、签署日期:2006年11月8日

3、交易标的:熊猫集团拥有的位于南京市白下区海福巷118号的房地产和位于南京浦口区沿江镇高新开发区05.06幢厂房,上述两项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3,263.29万元。

4、交易定价  
双方同意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6)第04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合计评估净值3,263.29万元为基础,作价3,160万元用于抵偿熊猫集团所欠南京熊猫集团的资金。

5、支付方式  
本公司与熊猫集团约定,熊猫集团以本协议项下的资产抵偿价款直接冲抵对南京熊猫的等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交易标的交付状态  
熊猫集团对抵偿资产作出保证:对“抵债资产”拥有完全的合法产权,不存在法律争议,并免遭第三人追索;除本协议已披露外,甲方对“抵债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或其他形式担保;有权依法转让“抵债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熊猫集团承担。

7、交付时间  
熊猫集团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十日内将“抵债资产”移交乙方接管,并应及时办理“抵债资产”的过户、变更等登记手续,乙方应于予以加章。

8、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签署协议;

(3)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相关部门审核同意。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以资抵债事项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

2、上述资产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抵偿资产进入公司后,公司可减少与熊猫集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3、以资抵债事项不影响本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治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将按照各自的职责,规范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以资抵债不存在大量增加公司负债(或有负债)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意见  
熊猫集团根据南京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接听书面议案形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债的议案》,同意熊猫集团以海福巷118号房地产及高新开发区05.06幢房地产抵偿其欠公司债务人民币3,160万元。公司董事会认为熊猫集团用于现有资产资金来源合法,资金压力沉重,无法以现金偿还全部债务,变卖资产抵偿债务予第三者可能完全解决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本次以非现金资产抵债是熊猫集团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清欠承诺的表现,抵债的非现金资产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有助于减少公司与熊猫集团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九、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公司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熊猫集团以资抵债有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减少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将减少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二、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不存在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争议事项。三、本次以资抵债不存在大量增加公司负债(或有负债)的情况。四、本次以资抵债的房地产,经过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意见如下:

本次以资抵债是以资产交易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以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明显损害南京熊猫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律师意见  
受本公司委托,江苏法德衡律师事务所就本拟受让的相关资产之权属事宜发表法律意见书。

关于海福巷118号房地产,律师认为: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已出让方式取得了该标的项下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标的项下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的办理及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高新开发区05.06幢厂房,律师认为: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已以出让方式取得了该标的项下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又以受让方式取得了该标的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十、备查资料:  
1、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公司与熊猫集团签署的《以资抵债协议》;

3、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4、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6)第044号资产评估报告;

5、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法律意见书。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 2006-033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兹通知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于2006年12月01日(星期日)上午九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南京市中山路301号工会会议室举行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处理以下事项:

1、审议并以普通决议案通过本公司与熊猫集团签订的《以资抵债协议》,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一切与上述协议有关事宜;

2、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案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章程草案见上证网站)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五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原第九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担任公司的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3)原第二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为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7月28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实施。”

普通股665,010股,其中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具有表决权的法人股334,715,000股,占总股本的51.10%,社会公众股东持有78,300万股,占总股本的11.96%,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242,000,000股,占总股本的36.95%。”

(4)原第二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为第二十六条: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新股;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法律、行政法规许可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5)原第二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为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除外),应当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后6个月内予以申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负有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限期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原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总量而回购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购回赠予本公司员工;

(四)因公司发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情况。”

(7)原第三十条第一款后增加:  
(四)中国证监委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原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受让方。”

(9)原第三十一条(二)、(四)、(五)、(七)修改为: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5) 依照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章程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债券存根。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10)原第五十一条后增加四条为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第五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依法请求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原第五十七条(二)后增加(三)、(四):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十二)原第五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13)原第五十三条增加一条为第一款: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原第五十八条(三)后增加(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十四)审议批准第六十三条后增加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原第五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原第六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为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开公告。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南京监管办出具书面报告和验资报告。  
第七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授权文件。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十七)原第六十二条修改为: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的提案,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提案,并由召集股东大会的负责人和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在册股东签收。  
第十七条 原第六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由董事会公告。  
第十八条 原第六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召集会议公告,应当载明相关事项。  
监事会或在定期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视为监事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3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和提供下列文件:  
第七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授权文件。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十八)原第六十三条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的提案,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提案,并由召集股东大会的负责人和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在册股东签收。  
第十九条 原第六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由董事会公告。  
第十八条 原第六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召集会议公告,应当载明相关事项。  
监事会或在定期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视为监事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3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和提供下列文件:  
第七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授权文件。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十九)原第六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召集会议公告,应当载明相关事项。  
监事会或在定期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视为监事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3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和提供下列文件:  
第七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授权文件。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二十)原第六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由董事会公告。  
第十八条 原第六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召集会议公告,应当载明相关事项。  
监事会或在定期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视为监事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3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和提供下列文件:  
第七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授权文件。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二十一)原第六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召集会议公告,应当载明相关事项。  
监事会或在定期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视为监事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3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和提供下列文件:  
第七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授权文件。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二十二)原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后增加两款为第二款、第三款:  
“(一)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有权,且该部分股东不得不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份投票权。  
“第三十一条 原第六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召集会议公告,应当载明相关事项。  
监事会或在定期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视为监事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3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和提供下列文件:  
第七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授权文件。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二十三)原第六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由董事会公告。  
第十八条 原第六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召集会议公告,应当载明相关事项。  
监事会或在定期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视为监事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3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和提供下列文件:  
第七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授权文件。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二十四)原第六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召集会议公告,应当载明相关事项。  
监事会或在定期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视为监事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3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和提供下列文件:  
第七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授权文件。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二十五)原第七十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由董事会公告。  
第十八条 原第六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召集会议公告,应当载明相关事项。  
监事会或在定期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视为监事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3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和提供下列文件:  
第七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授权文件。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二十六)原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后增加两款为第二款、第三款:  
“(一)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有权,且该部分股东不得不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份投票权。  
“第三十一条 原第六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召集会议公告,应当载明相关事项。  
监事会或在定期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视为监事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3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和提供下列文件:  
第七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授权文件。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二十七)原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后增加两款为第二款、第三款:  
“(一)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有权,且该部分股东不得不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份投票权。  
“第三十一条 原第六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召集会议公告,应当载明相关事项。  
监事会或在定期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视为监事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3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和提供下列文件:  
第七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授权文件。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二十八)原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后增加两款为第二款、第三款:  
“(一)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有权,且该部分股东不得不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份投票权。  
“第三十一条 原第六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召集会议公告,应当载明相关事项。  
监事会或在定期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视为监事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3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和提供下列文件:  
第七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授权文件。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二十九)原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后增加两款为第二款、第三款:  
“(一)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有权,且该部分股东不得不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份投票权。  
“第三十一条 原第六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召集会议公告,应当载明相关事项。  
监事会或在定期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视为监事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3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和提供下列文件:  
第七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必要的授权文件。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三十)原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后增加两款为第二款、第三款: